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0900263
投诉人: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
被投诉人 :	陈鹏

1. 案件程序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 pspmovie.net (“争议域名”) 。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TODAYNIC.COM, INC.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珠海市人民东路 221 号西海大厦 6 楼 B 座，邮编：519001。

2009 年 8 月 1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英文投诉书，要求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9 年 8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函，确认收到投诉书。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商发送了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以下事项：1、是否已经收到投诉人传送的投诉书？2、上述域名是否由贵公司提供注册服务？3、被投诉人是否是现在的争议域名注册人/持有人？4、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是否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5、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是何种语言？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专家组另有决定，案件程序所应当使用的语言应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6、敬请提供贵公司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7、敬请说明争议域名目前状态。

2009 年 8 月 24 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已经收到投诉书，争议域名系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目前争议域名已经处于锁定状态。

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通知 ICANN 和注册商开始审理程序。

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

2009 年 9 月 1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当事人，因被投诉人未答辩，中心将尽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出候选通知，征询其是否故意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以及是否能够在审理案件过程中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唐广良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指定唐广良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向专家及争议双方发出专家指定通知，且明确告知，按照《规则》第 6 条第 (f) 款和第 15 条第 (b) 款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当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前将裁决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与此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收到的全部书面材料及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现案件已经审理完毕。专家组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证据，根据《政策》作出本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 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Inc.，地址为日本国东京都港区南青山 2 丁目 6 番 21 号，邮编 107-0062 (2-6-21, Minami-Aoyama, Minato-ku, Tokyo 107-0062, Japan)。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为路伟（上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路伟”），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1105 室（邮编：200040）。

据投诉人介绍，投诉人是一家世界领先的电子游戏机制造商，并且是世界最大的媒体集团之一索尼公司的子公司。投诉人主要从事 PlayStation®、PlayStation® 2、PSP®（PlayStation® Portable）和 PlayStation® 3 的硬件和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1994 年，投诉人在日本推出其 PlayStation 电子游戏系统，该系统包含 PlayStation 游戏机、控制器以及众多类型的 PlayStation 游戏软件和游戏附件。随后，投诉人的 PlayStation 产品于 1996 年在香港上市。投诉人的 PlayStation 产品在世界各地受到极大的欢迎。近年来，投诉人多次推出新版本的 PlayStation 系统，其中包括一种以“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 PlayStation）或“PSP”缩写标识进行销售的便携版的 PlayStation 系统。

截至 2007 年 3 月，投诉人的全球销售额达到 12,842 亿日元。截至 2007 年 3 月，投诉人已在亚洲装运 692 万多台 PSP 游戏机，在全球装运 2,539 万多台 PSP 游戏机。截至 2007 年 3 月，投诉人已在亚洲装运 1,960 万多套 PSP 游戏软件，在全球装运 1.014 亿多套 PSP 游戏软件。

自 PlayStation 系统于 1996 上市以来，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公众将投诉人的产品称为“PS”，因此，投诉人的各款不同版本的 PlayStation 产品分别被称为“PS”、“PSP”、“PSone”、“PS2”、“PS3”等。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自然人陈鹏，地址为湖北省大冶市东风路口金三角设计室（邮编：435100）。被投诉人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案件程序。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

依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第 4(a)(i) 款，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申请或注册的“PSP”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具体理由是——

公众已将投诉人的不同版本的 PlayStation 产品称为“PS”、“PSP”、“PSone”、“PS2”和“PS3”，并且此等名称已为公众所熟知和电子游戏业所采用的产品描述。

首先，除了加入 MOVIE 一词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PSP”商标相同。MOVIE 含义为“电影”，是不具备显著性的描述性词汇。由于争议域名中的“PSP”商标与投诉人具有紧密联系，具有极强的显著性，一般公众很容易由“PSP”部分而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MOVIE”作为通用名称，无法削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

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的非显著部分“MOVIE”还涉及投诉人的一项重要业务，即 PSP 游戏机的视频播放功能和针对 PSP 用户的电影下载服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PSP”商标后加上“MOVIE”一词，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加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对商品和服务来源造成混淆。

投诉人的 PSP 游戏机因具有视频播放功能而经常被消费者用于观赏电影。因此，“MOVIE”一词描述了 PSP 游戏机的主要功能之一，与投诉人的业务具有紧密的联系。不仅如此，投诉人还通过其网站 PLAYSTATION® NETWORK 向 PSP 用户提供专用于在 PSP 系统上观赏的电影和电视剧出租服务。因此，争议域名的非显著性部分“MOVIE”经常被用于描述投诉人的相关业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PSP”商标后加上“MOVIE”一词，很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有关，对商品和服务来源造成混淆。因此，投诉人主张根据以上案件所确立的规则，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最后，投诉人对其“PSP”商标也享有基于普通法的权利。由于公众和电子游戏业在提及投诉人之时广泛使用“PSP”一词，如果其他人未经授权而使用该名称，则可能使人们认为该名称的使用系经过投诉人的授权。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依据《政策》第 4(a) (ii) 款的规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正当利益，其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过商标注册搜索，搜索结果未曾显示被投诉人对“PSP”标识进行过任何商标申请或注册。

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PSP”商标，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的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关系。

被投诉人既未出于非商业目的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也未公平合法地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采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投诉人的客户访问其网站或扰乱投诉人的业务，从而取得商业利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采用争议域名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 PSP 游戏软件及 PSP 电影的非法下载。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正当利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依据《政策》第 4(a) (ii) 款的规定，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投诉人提出此等主张的理由如下：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在包括 PSP 及“PSP”商标在内的 PlayStation 产品领域享有声望和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明确知道投诉人在包括 PSP 及“PSP”商标在内的 PlayStation 产品领域享有声望和知名度。“PSP”商标并非通称，其源自于投诉人广受欢迎的 PlayStation 产品之一“PlayStation Portable”（便携式 PlayStation）。被投诉人有意并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之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实际上已了解上述情况。可通过争议域名访问的被投诉人网站不但提供下载未经许可和授权的 PSP 游戏软件，还详细提及投诉人的 PSP 产品。鉴于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PSP”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举显然是出于恶意。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恶意源于其对投诉人在包括 PSP 及“PSP”商标在内的 PlayStation 产品领域内享有声望和知名度几乎肯定的认知。大中华区的公众熟悉投诉人的产品并将其称为“PS”、“PSP”、“PSone”、“PS2”及“PS3”。被投诉人明确知悉投诉人在其 PlayStation 产品和“PS”、“PSP”、“PSone”、“PS2”及“PS3”商标方面享有声望和知名度。

此外，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恶意源于其被推定知晓投诉人的“PSP”商标已在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注册。投诉人早在 2003 年 5 月 9 日就在中国申请注册 PSP 商标，该商标于 2005 年 1 月 7 日获准注册。

被投诉人正在利用争议域名提供投诉人 PSP 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

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批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或“PSP”商标，且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可使被投诉人拥有或使用争议域名的任何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关系。

从被投诉人的“pspmovie.net”网站上可知，被投诉人正在利用争议域名提供投诉人 PSP 游戏软件及 PSP 电影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侵犯了投诉人的知识产权，其中包括对 PSP 商标的权利及对未经授权软件的著作权。

投诉人主张，在可通过争议域名访问的被投诉人网站上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软件的下载明显是被投诉人方面的恶意行为。

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曾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2008 年 2 月 28 日和 2009 年 7 月 3 日分别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将未经许可和授权的 PSP 游戏软件从被投诉人的网站上移除。但投诉人未获得任何对此函的答复。被投诉人未从其网站上移除未经许可和授权的 PSP 游戏软件一事表明：其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恶意。

被投诉人的网站不仅提供 PSP 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还详细提及投诉人的 PSP 产品，例如，提供投诉人的 PSP 产品的新闻和讨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可能对投诉人的“PSP”商标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企图通过造成此等可能的混淆为其网站吸引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其已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已妨碍投诉人作为“PSP”标识的合法所有人在相关域名中体现其标识。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供了 18 项，多达 300 余页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名称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政策》适用于本案的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经审理认定，投诉人已经明确主张并通过相应的证据证明：(1) 自2003年5月起至2005年6月，投诉人已经提出了涉及中国大陆的近30项商标注册申请，其中在中国大陆最早获得核准注册的“PSP”商标的核准注册日期是2005年1月7日。(2) 自2003年以来，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注册了多个“PSP”商标。(3) 投诉人还注册了多个“PSP”或含有“PSP”标识的互联网域名及关键字。

此外，专家组认可投诉人关于“PS”、“PSP”、“PlayStation”等标识在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的描述。

本案争议域名是“pspmovie.net”，其中“.net”为互联网域名系统中的通用顶级域名，“pspmovie”则为该域名的可识别部分。虽然该可识别部分的字符组合中并无横线或其他分隔符，但凡学过英语的人都知道，“movie”就是“电影”的意思。由此可知，该域名可识别部分的中文含义就是“PSP电影”。就此而言，争议域名的真正可识别部分实际上是“psp”。

专家组为此认定，虽然“PSP”仅由三字英文字母构成，在申请商标注册时，投诉人已经将其进行了变型处理，从而使其在视觉上具备了“图形”的效果，但由于投诉人自身及相关产品的知名度的影响，使得消费者在看到“PSP”字符组合时，自然会想到投诉人的商标与产品。有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PSP”标识享有合理的商标权。而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也正是“psp”，虽然在大小写及造型上有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但在含义上并无不同。因此，专家组进一步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经过互联网检索，未发现被投诉人有任何与“PSP”相关的商标注册，而投诉人亦未曾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PSP”商标。另外，投诉人也未发现被投诉人有合理使用该标识的情形。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通过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提供未经许可的PSP软件及电影下载。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或利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有义务向专家组提出主张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被投诉人未提出此种主张，更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主张，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其他合法利益。

专家组据此进一步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第(ii) 项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针对第 4(a) (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PSP”商标的知名度及其商标注册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的。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通过该域名标识的网站提供未经许可和授权的 PSP 游戏软件与电影等下载。而且在投诉人多次与之交涉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置之不理。

另外，被投诉人的网站不仅提供 PSP 游戏软件未经许可和授权的下载，还详细提及投诉人的 PSP 产品，例如，提供投诉人的 PSP 产品的新闻和讨论。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可能对投诉人的“PSP”商标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企图通过造成此等可能的混淆为其网站吸引互联网用户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方面存有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认为，“PSP”系投诉人的商标及相关产品名称的缩写，属于投诉人自创的字符组合。作为商标，该标志在相关领域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将其作为域名之可识别部分而申请域名注册，表明其是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存在的背景下注册争议域名的。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争议域名注册后，被投诉人通过该域名标识的网站向社会公众提供包括投诉人产品在内的，未经授权的软件与电影下载，而且甚至直接提供关于投诉人产品的新闻及讨论，显然是在暗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联系。

由于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并未发现被投诉人合理使用相关商标及标志的事实。因此，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主张，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以及为了营利目的而有意误导互联网用户进入其网站的嫌疑。专家组依此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b) 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构成了域名注册和使用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 争议域名 www.pspmovie.net 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的标志“PSP”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裁决，将争议域名 pspmovie.net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唐广良 (Tang Guangliang)

2009年10月9日于北京